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114年度 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第1-12次甄選簡章

一、法令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報名資格

- (一)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至第25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三)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三、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職員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自實際報到日次日起聘 至115年1月23日止
1. 按實際起聘日核實支薪，薪資依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2. 本次招聘代理職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4年11月30日止。 4. 本職缺為實缺代理。		

四、工作地點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園本部

五、工作內容、時間及薪資

- (一) 工作內容：幼兒園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為7:30~16:00。
- (三) 薪資待遇：比照本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專科學歷者月薪3萬7,274元、學士以上學歷者月薪3萬9,570元。另須扣除勞保、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六、報名資料

- (一) 代理職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附件 1）。
- (二) 附繳資料：（附於報名表之後，裝訂成一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2）。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
 3. 簡要自傳（附件 3）。
 4. 切結書（附件 4）
 5. 委託書（附件 5），親自遞者送免附。
 6.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地址：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66號） TEL：03-4091515#14 聯絡人：陳小姐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事項	備註
甄選簡章 公告時間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	
甄選訊息 公告地點	(一)本園網站： https://longtan.bnet.tw/ (二)桃園市教育發展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2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5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9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2 日 8 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8 日 8時起至 10時30分止。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3 日 8時起至10時30分止。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6 日 8時起至10時30分止。 (逾時不予受理)	錄取名額額滿 後即停止次項 甄選作業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考試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 10時 50分前。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 10時 50分前。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 10時 50分前。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 10時 50分前。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 10時 50分前。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2 日 10時 50分前。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5 日 10時 50分前。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9 日 10時 50分前。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2 日 10時 50分前。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8 日 10時 50分前。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3 日 10時 50分前。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6 日 10時 50分前。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66號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p>甄試時間：</p> <p>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 11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 11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 11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 11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 11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2 日 11時。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5 日 11時。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9 日 11時。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2 日 11時。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8 日 11時。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3 日 11時。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6 日 11時。</p> <p>甄試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66號</p>	
甄選成績放 榜公告	<p>(一)錄取名單訂於</p> <p>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1 日 16時前。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3 日 16時前。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5 日 16時前。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2 日 16時前。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8 日 16時前。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2 日 16時前。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5 日 16時前。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9 日 16時前。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2 日 16時前。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8 日 16時前。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3 日 16時前。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6 日 16時前。</p> <p>(二)採網路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p>	
成績複查時 間	<p>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2 日 8時 至 10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4 日 8時 至 10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8 日 8時 至 10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5 日 8時 至 10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9 日 8時 至 10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3 日 8時 至 10時。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8 日 8時 至 10時。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0 日 8時 至 10時。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5 日 8時 至 10時。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9 日 8時 至 10時。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4 日 8時 至 10時。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9 日 8時 至 10時。</p> <p>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園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費免費，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p>	

報到聘任	<p>正取人員：</p> <p>第 1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2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2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4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3 次招考:114 年 8 月 18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4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5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3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08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8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0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9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5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10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9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1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4 日 10 時 至 12 時。 第 1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至 12 時。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66號 電話：4091515 轉 14。</p>	
繳交體檢表、良民證	<p>(一) 錄取人員須於 <u>10月31日</u> 前繳交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 (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良民證。</p> <p>(二)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p>	
<p>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園門口及本園官網：https://longtan.bnet.tw/</p>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5 分鐘	<p>1. 口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作業為主。</p> <p>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3. 由甄選委員提問方式。</p>
<p>1.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2. 最後錄取名單之正取及備取順序，仍依簽園長核示後之錄取名單為主。</p>		

十、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職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職員，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本次甄選錄取所進用之代理職員，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簽訂定期契約，相關權利及義務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聘期原則上為自實際報到日次日起聘至115年07月31日止，如原因消滅即代理結束。
- (四)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園於聘用新進人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五) 正取人員試用期為一個月，期間如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行為不檢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園方有權隨時依規定終止契約關係，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並遵循勞動基準法第11、12、16 及 17 條相關規定辦理，不予正式錄用，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六)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桃園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園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20515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

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附件 1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報名組別			
學歷	主修： 輔系：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機關：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業務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選擇本園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附件 4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至第 25 條各款情事之一。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附件 5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職員甄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存根聯)

附件 6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
114 年度定期契約進用職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 (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見前揭各次招考成績複查日期，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